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成都分行”）共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向招行成都分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的集团综合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信用保证，具体担保要素以公司与招行成都分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公司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共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本次授信采用房地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丰路 439 号的自有资产：工业用地及地面建筑物（土地面积 19467.07 平方米，权证号：成高国用（2008）第 4568 号；办公及厂房面积 6664.96 平方米，权证号：1708663）。具体担保要素以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公司在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成华支行”）共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向农商行成华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该授信额度用于购买原材料或支付加工费。本次授信采用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方式：1、由子公司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四川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本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

元)的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专利号为ZL202222276363.0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要素以公司与农商行成华支行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 审批决策程序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高于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申请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农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申请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